

**「美食饗樂—電子印花賞」推廣（「推廣」）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及共分以下兩個階段（各階段，統稱為「階段」）：
  - i. 「階段 1」：202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 ii. 「階段 2」：202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簽賬以有關之交易日期計算並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記錄為準。
2. 本推廣只適用於（i）持有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所發出之信用卡（包括銀聯雙幣信用卡）或其聯營卡主卡（「合資格信用卡」）及（ii）已啟動及持有有效之大新流動理財 / 網上理財賬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惟此推廣不適用於合資格客戶名下附屬卡、現金卡、公司卡、採購卡、商務卡、Gift 卡、貴賓卡、「智息揀」結欠轉帳戶口及「智·簡單」折現計劃戶口。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符合有關「簽賬優惠」要求（詳見下述有關「簽賬優惠」章節）可獲取電子印花。如合資格客戶每階段成功收集滿 6 個電子印花即可獲得 40 港元商戶電子現金券（「獎賞」）。合資格客戶於每階段最多可獲得電子印花 6 個。
4. 除列明於下述有關「簽賬優惠」章節之條款及細則第 6 條之指定時段，如根據本行記錄合資格客戶符合相關要求，本行將發送電子印花及 / 或獎賞通知至合資格客戶的有效電郵地址及 / 或以訊息發送至其大新流動理財 / 網上理財信箱（如適用）。
5. 合資格客戶須登入大新流動理財並選擇「獎賞」或於首頁點擊右上角禮物圖案進入「我的獎賞」，然後於「美食饗樂—電子印花賞」推廣（「我的獎賞 – 美食饗樂—電子印花賞」）按「電子印花卡」查閱已收集之電子印花或點擊「獎賞」查閱已兌換之獎賞（如適用）。
6. 每位合資格客戶憑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每日（見下列條款及細則第 11 條）最高可獲取 1 個電子印花，每階段最多可獲取 6 個電子印花以獲取 1 份獎賞（總值：40 港元），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取合共 12 個電子印花以獲取最多 2 份獎賞（總值：80 港元）。
7. 獎賞名額為每階段 1,600 張，整個推廣期內合共 3,200 張，獎賞派發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每階段獎賞額滿後，本行將不再派發任何電子印花及 / 或獎賞。若該階段獎賞名額已滿，本行會於本推廣之網頁公布。
8. 電子印花一經兌換獎賞起計無效。若於每階段內未能兌換獎賞或於該階段內獎賞名額已滿，所有未兌換獎賞之電子印花將會無效。
9. 所有電子印花於每階段獨立計算，並不可與其他階段合併計算以兌換獎賞。
10. 本行發送有關電子印花及 / 或獎賞通知時，合資格客戶須（i）於本行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本行流動理財 / 網上理財賬戶及（ii）信用卡戶口維持良好信用記錄，否則將不可獲得電子印花及 / 或獎賞。本行保留撤銷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取有關電子印花及 / 或獎賞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11. 本行將根據合資格客戶每日之簽賬紀錄（包括但不限於簽賬日期及時間）以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合資格獲享電子印花及 / 或獎賞（每日即凌晨 12:00 – 晚上 11:59，惟確實時間以本行電子印花推廣系統為準）。如合資格客戶的交易紀錄與本行的紀錄不符，本行的紀錄將就客戶是否符合資格獲取電子印花及 / 或獎賞具最終決定性及約束力。
12. 已獲取獎賞之合資格客戶須於 **2026 年 6 月 14 日前（包括該天）**於大新流動理財憑「電子印花卡」-「獎賞」內顯示之商戶電子現金券二維碼及使用合資格信用卡於適用獎賞之商戶進行單一簽賬並繳付餘額，**逾期及未使用之獎賞將會作廢及恕不補發。**（如何查閱電子印花卡狀態之詳情請參閱以上本條款及細則第 5 點）。每個獎賞只可使用一次及每次購物最多只可使用一張

電子現金券。本行並非有關獎賞之供應商，恕不負責有關獎賞及相關服務 / 產品之任何責任，亦不就有關獎賞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任何對於獎賞及相關服務 / 產品之查詢或投訴，請與相關商戶聯絡。獎賞須受有關使用電子現金券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按此](#)。

13. 電子印花及 / 或獎賞不可兌換現金、積分、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獎賞不能退回、不得轉讓或轉換其他產品，亦不可與任何本行之其他推廣優惠、折扣、折扣卡、商戶貴賓卡、現金券及禮券同時使用（除特別注明外）（如適用）。
14. 每個電子印花及 / 或獎賞通知只會發送 1 次，如合資格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遺失、電子郵箱已滿及 / 或訊息被過濾至垃圾郵箱）而未能收取有關電子印花及 / 或獎賞之電郵通知及 / 或流動理財 / 網上理財信箱訊息（如適用），本行恕不會補發，合資格客戶須全權負責妥善保管有關之電子印花及 / 或獎賞。
15.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合資格簽賬（定義請參閱下述「**簽賬優惠**」章節第 1 點）存根正本（如適用），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的權利，已遞交之簽賬存根正本及其他文件或證據（不論正本或副本）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對合格客戶任何之有關簽賬是否符合本推廣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6. 如有關指定參與商戶（定義請參閱下述「**簽賬優惠**」章節第 1 點） / 獎賞適用商戶結束營業，有關發放合資格客戶可獲取之電子印花及 / 或獎賞將會即時停止。
17.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本推廣或更改本推廣內容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所有有關獎賞之圖片及產品資料由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
19. 於本推廣內，如任何用作計算相關獎賞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退回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從合資格客戶於本行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除相關獎賞之現金價值 / 參考價值而無須另行通知。
20.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2.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3.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簽賬優惠**」：

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食肆及 / 或指定美食平台（foodpanda、Keeta、OpenRice）（統稱為「指定參與商戶」）每次使用合資格信用卡作單一簽賬滿 200 港元或以上之「合資格本地食肆簽賬」及 / 或「合資格指定美食平台簽賬」（統稱為「合資格簽賬」），即可獲取 1 個電子印花。
2. 「**合資格本地食肆簽賬**」只限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食肆以港幣所作之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惟不適用於以網上簽賬及 / 或 AlipayHK 及 / 或 WeChat Pay HK 及 / 或 PayMe 之零售 / 網上簽賬交易及其他簽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私房菜、筵席、設於美食廣場 / 超級市場 / 百貨公司 / 俱樂部 / 會所內之食肆餐飲簽賬。

3. 「合資格指定美食平台簽賬」只限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指定美食平台 ( foodpanda、Keeta、OpenRice ) 所作之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惟不適用於以 AlipayHK 及 / 或 WeChat Pay HK 及 / 或 PayMe 之簽賬。
4. 合資格簽賬不適用於其他簽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之流動簽賬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 AlipayHK、WeChat Pay HK、PayMe、TNG、拍住賞、雲閃付、Smart Octopus 等 )、Paypal、郵購 / 傳真 / 電話訂購之交易金額、未志賬 / 取消 / 退回 / 未經授權 / 退款之交易。本行保留隨時修改及更新不屬合資格簽賬之交易類別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5. 電子印花 / 獎賞通知將於合資格簽賬交易成功後 **1 小時內**，以電郵發送至根據本行紀錄合資格客戶的有效電郵地址及 / 或以訊息發送至其流動理財 / 網上理財信箱 ( 如適用 )。合資格客戶所收集之電子印花 / 獎賞 ( 如適用 ) 紀錄，將在合資格簽賬交易後 2 個工作天內反映於「電子印花卡」內。
6. 本推廣之電子印花系統定期系統維護時間為推廣期內逢星期日凌晨 12:00 – 上午 6:00，不定期系統維護時間則請參閱本行網站之公布。合資格客戶於系統維護時間內所作的合資格簽賬不可獲取電子印花及 / 或獎賞。
7. 本行將根據本行或各髮卡組織 ( 即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 /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 ) 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或簽賬類別及 / 或貨幣，以厘定有關簽賬合資格與否。本行對合資格簽賬的定義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於進行任何簽賬前，本行恕不負責厘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如該項簽賬同時被界定為合資格本地食肆簽賬及 / 或「合資格指定美食平台簽賬」，該項簽賬將只會被用作計算獎賞一次。
8. 附屬卡所作之簽賬不適用於本推廣。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